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

邀請國外長、短期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110年4月28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壹、國外長短期訪問學者定義

- 一、訪問學者需有國外學術單位在職身分。
- 二、長期訪問學者來訪期間為90天(含)以上。
- 三、短期訪問學者來訪期間為三個月(90天)以下。

貳、短期訪問學者申請要點

一、申請方式

1. 檢附短期訪問學者申請表單、CV和著作目錄。
2. 來訪期間為一個月以下，請邀請者於二個月前向相關的主題研究群(TG)提出，經TG內部審查通過後，提學術委員會報備後，依本中心相關作業規定(如表一，表三)辦理。如來訪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比照長期訪問學者方式申請方式辦理。
3. 大陸籍訪問學人請務必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避免拖延入臺證申請時效。大陸籍學生無法支領任何補助，如入臺證申請費用、生活費、住宿費、機票款等。以觀光自由行名義之入臺證無法支領/核銷來訪相關費用。(目前尚未開放入臺證申請)

表一、生活費標準表

類別	日支酬金(含稅、住宿)		月支上限(含稅、住宿)	
	第1日至 第14日	第15日起	1個月以上-3個月以下	
諾貝爾獎得主、唐獎得主、沃爾夫獎得主、費爾茲獎得主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11,401 至 13,080	7,401 至 8,550	279,260	
國家院士級學者	11,400	7,400	246,000	
學術研究機構、相關領域之學者 專家	6,250	4,000	教授	170,000
			副教授	100,000
			助理教授	80,000
博士後研究學者	3500	3000	博士後研究	60,000
碩博士研究生	1,900		45,000	
1個月(含)以上訪問者，需向本中心申請延攬人才通過方可邀請。				

*如無法在期限內提出申請，中心就無法處理訪客經費借款等相關事宜，要麻煩邀請人先行墊付。

二、生活費與機票款相關規定與說明

1. 生活費按表一辦理。表一日支或月支報酬標準之計算，應以核定之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給付日數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
2. 核定日數未達一個月者，以日支標準計算；核定日數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依月支報酬標準計算，其不足一個月日數之日支報酬，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作為計算依據。如當年度預定來訪一次以上，請注意總天數是否有超過一個月。
3. 訪問學者不論是否為本國人，當年度在臺停留未滿 183 天，皆須扣 18%稅。
4. 生活費皆為含稅含住宿。
5. 機票款依表三辦理。

參、長期訪問學者申請要點

一、申請方式

1. 中心預算有限，希望邀請者先向科技部申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為優先。
2. 長期訪客由邀請的主題研究群(TG)經內部討論後，檢附訪問學者申請表單、CV 和著作目錄，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由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相關規定辦理。

二、月薪(研究費)與機票款相關規定與說明

1. 月薪(科技部研究費)與機票款依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相關規定(如表二、表三)辦理。

科技部研究費相關說明

2. 科技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本部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3.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4. 研究費內含稅、勞健保自付額與勞退提撥款項，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表二、研究費(月薪)支給標準參考表

補助延攬類別	研究費(科技部延攬人才)
客座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科技部研究費相關說明

1. 科技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本部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3.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3. 研究費內含稅、勞健保自付額與勞退提撥款項，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表三、機票款標準表

類 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往返)	
諾貝爾獎得主、唐 獎得主、沃爾夫獎得主、費爾茲 獎得主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 項得主	頭等艙	
	北美東:每人 227,500 元 北美西:每人 192,500 元 南美洲:每人 2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7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157,500 元 歐、非:每人 245,000 元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 之國際知名學者	商務艙	
	北美東:每人 130,000 元 北美西:每人 110,000 元 南美洲:每人 16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4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90,000 元 歐、非:每人 140,000 元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 專家	經濟艙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

機票款相關規定與說明

1. 訪問學者於當年度僅能核銷一次來回機票款。
2. 機票出發地區之認定，以國外學者專家自其服務機構所在地區出發為依據；倘為順道來訪者，以最後停留地區到臺灣之單趟/來回機票款計算。
3. 地區說明
 - a. 北美東區: 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 b. 北美西區: 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 c. 南美洲區: 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 d. 東亞、南亞區: 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 e. 亞西、紐澳區: 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 f. 歐、非區: 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

以上相關標準與說明來源自「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與「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